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113 年第 9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：南區第一研討室

三、 主席：趙式隆局長

紀錄：陳佳君

四、 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 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（一）資訊績效評核案同意解列，請策略中心先就資訊人力、計畫及預算等各面向準備完善後，再做進一步管理規劃。
- （二）數位平權活動建議後續可透過發布新聞稿、邀請媒體採訪加強市政宣傳。
- （三）地標盤點更新、整合本府各項圖資案，請治理中心掌握辦理時效妥適處理。
- （四）2024 臺北秋季程式設計節圓滿落幕，感謝治理、創新 2 中心同仁辛苦付出並展現良好跨單位合作精神；本次活動報名踴躍，明年度初選制度可再精進；另有關得獎作品整合於實際市政服務應用，請創新中心再作規劃。
- （五）9 月 9 日發布本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，於公訓處辦理之說明會吸引與會同仁踴躍提問，請創新中心納入下次資訊聯席會報報告內容，俾利各機關資訊主管瞭解本法規並協助宣導。
- （六）下次 POC 徵案題目，請創新中心綜整府級意見辦理。
- （七）iSSO 規劃與零信任架構整合，請資安中心列出架構建立期程，納入局務會議列管。
- （八）市府官網新聞稿 AI 摘要服務，請研發中心補充後續整合、開發、測試至完成上線之規劃，納入局務會議列管。
- （九）TaipeiON 即時通貼圖比賽報名至 10 月 11 日止，前三名可獲得禮券獎勵，請各位同仁踴躍投稿。
- （十）局務會議列管案，請各單位敘明具體達成目標，如無績效性指標亦請以投入性指標為基準，先報告預定目標再說明目前辦理進度。
- （十一）為充實本局同仁人工智慧相關知識，請秘書安排局長 AI 入門課程演講。
- （十二）本局為下半年居家辦公試辦機關，請各中心、室配合後續試辦規劃。
- （十三）尚未參加本局文康活動者，請主管瞭解狀況鼓勵同仁參與。
- （十四）近期因國人赴陸頻遭騷擾刁難，提醒同仁如確有赴陸需求，必須洽邀請交流單位確保入出境不被無理留置、參訪期間全程集體行動團進團出，以及注意手機、個人電腦等隨身用品，是否存有可能構成陸方相關機關搜查或沒收、甚至入罪的內容，並建議在台灣考慮先另存備份後加以刪除。

- (十五) 113 年度已進入第 4 季，請各單位注意各項預算執行情形，俾利市議會審議 114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案時順利通過。另預算執行內容如有未明確部分請安排與局長討論。
- (十六) 透明晶質獎、誠就永續獎參獎，感謝政風室以及各主管、同仁齊心努力爭取榮譽，透過評選機制，讓本局廉政及行政機制運作更有效率，作業持續公開透明化，本案同意解列。
- (十七) 本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基準日為 11 月 1 日，申報人授權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20 日，提醒各長官於該期間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授權作業。
- (十八) 提醒同仁公務人員如在職務權限內（包含公文簽核流程），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、同意、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，均屬具有裁量權，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，即應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。
- (十九) 近期發生公務員疑涉圖利特定人士之重大輿論事件，請同仁參閱本次局務會議報告所提供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 e 大之宣導教材，加強「圖利與便民」區辨。
- (二十) 本局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機制，感謝秘書室積極瞭解處理；亦請各中心、室注意權管法規情形。
- (二十一) 請各主管加強督導同仁公文處理時效、陳情案辦理品質，受理陳情案件，請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，遇有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時，請主動聯繫陳情人釐清，以解決民眾問題，提升滿意度。
- (二十二) 研考會近期抽查議會市長承諾案件辦理情形均符合標準，感謝各主管與承辦人案件處理到位，以及秘書室把關案件辦理品質。
- (二十三) 議會開議在即，各單位如應邀至各委員會備詢，請於會後提交側記，並通知秘書室。
- (二十四) 本局記點制度精進作法確立後，請秘書室於局務會議報告。

六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25 分